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继峰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定义见下）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继峰有限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宁波继弘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系发行人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汽四环继峰	指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沈阳继峰	指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长春继峰	指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继峰座椅合肥	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格拉默长春	指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继烨贸易	指	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Grammer、格拉默、GrammerAG	指	GRAMMERAktiengesellschaft，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系统	指	Grammer System GmbH，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墨西哥	指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C.V.，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车辆内饰	指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TMD	指	Toledo Molding & Die LLC.，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	指	2020 年、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年末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5%以上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包括一汽四环继峰、沈阳继峰、继峰科技、继烨贸易、格拉默长春
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	指	2020 年、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年末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5%以上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包括格拉默、格拉默系统、格拉默墨西哥、格拉默车辆内饰、TMD
重要子公司	指	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与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3]AN048-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33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16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339 号《宁波继

		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指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LLP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 Mijares, Angoitia, Cortes y Fuentes, S.C.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1：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因此未选取净利润作为重要子公司的筛选指标，而替代以总资产作为重要子公司的筛选指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 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限售期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与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受理并公示待取得环评批复，并拟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长春继峰自有土地实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适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4 月 3 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5 年 3 月 2 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8日）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463”《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4. 经查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5. 经查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6.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7.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质押合同、贷款合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1	继弘控股	1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0
2		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6
3		1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0.12.09
4		16,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03
5		24,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16
6		24,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3.10
7		2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6.09
8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9.06
9		1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12.09
10	WING SING	8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19.12.30
11		19,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1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12		2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11.10
13		8,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合计		305,100,000	-	-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弘控股、WING SING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 47.41%，继弘控股、WING SING 已质押股份均未到期，所对应主债权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3.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继弘集团为控股股东，继弘集团与 Wing Sing 及东证继涵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宁继弘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AP CAPITAL LIMITED、JAP Capital Holding GmbH、继奥帕（宁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宁波继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GRA-MAG Truck Interior Systems LLC、ALLYGRAM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冯巖、刘杰、张思俊、汪永斌、徐建君、谢华君、张鹏、李大卫、王静艳、郑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包括：上海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继奥帕（海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重庆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华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继峰睿博光电有限公司、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GRAMMER Automotive Espanola,S.A.、格拉默座椅（厦门）有限公司、重庆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MD WEK LLC、TMD Tennessee LLC、TMD Wisconsin LLC、TMD WEKNorth LLC、李娜、潘杰、刘琦、马金艳、肖华峰、王浩、王伟良。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发行人广州继峰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签订《土地代办合同》，合同约定广州继峰拟受让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零配件加工区的一宗土地作工业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约为 13,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中国境内自有房产面积的 6.20%，占比较低；该地块面积为 11,432.3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的土地面积的 2.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广州继峰占发行人各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0.1%、0.1%、0.1%，占发行人各期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1%、0.2%、0.2%，广州继峰非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此外，广州继峰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存在尚在建设中的房屋建筑物，继峰座椅合肥就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附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

权第 0194669 号)，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经竣工，后续将依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广州继峰、继峰座椅合肥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继峰、继峰座椅合肥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及建筑物、专利权、注册商标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权利负担外，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3.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融资合同、担保合同，该等重大合同有效成立并正常履行。

2.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33,187.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29.68%。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2.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

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因格拉默车辆内饰于 2015 年 11 月依据买卖协议取得不动产而未能履行德国房地产转让法案(Gründerwerbsteuergesetz)规定的通知义务，格拉默作为其母公司为纳税义务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德国埃森财政违法和税务欺诈调查办公室(the tax office fiscal offences and tax fraud investigations)处以 11,900 欧元的处罚，其中 1,400 欧元为罚款金额(Ahnungsanteile)，10,500 欧元为滞期费用(Abschöpfungsanteil)，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上述处罚未曾且不会对格拉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上述违法事项发生于 2015 年，格拉默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税款¹，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10,000 欧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¹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格拉默作为母公司承担为其子公司纳税的义务并作为纳税义务主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继峰座椅合肥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30,000.00	长春继峰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继峰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54,000.00	54,000.00	/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除上述已说明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10,000 欧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涉诉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的诉讼外，发行人

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3年 4 月 23 日